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宸未来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1、华宸未来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21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21]3757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及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5、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1月13日。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6、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开立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重新开户）。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9、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认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0、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个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1、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hcmiraefund.com）的《华宸未来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5、募集期内，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将在本公司网站及时公示。

16、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6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华宸未来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宸未来稳健添盈债券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4500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501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 2、代销机构"。

（3）募集期内，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将在本公司网站及时公示。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于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1月13日公开发售。

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3个月。

（2）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则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3）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4）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若本基金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须按每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三）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

2、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1）认购费用为比例费用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方法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0/（1＋0.60%）＝49,701.79元

认购费用＝50,000－49,701.79＝298.21元

认购份额＝（49,701.79＋5）/1.0000＝49,706.79份

即：某投资人投资5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49,706.79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3、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50,000+5）/1.0000＝50,005.00份

即：某投资人投资5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50,005.00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五）认购的确认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六）认购的限额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认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认购费）；

2、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个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1万元（含认购费）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上海直销柜台办理。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2）《个人税收居民声明文件》；

3）《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并签署确认《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4）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正反面复印件（有效证件含身份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

5）指定的投资者本人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加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背面签名栏签字）；

6）港澳台投资者需提供港澳台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加复印件，和公安机关临时住宿登记证明或内地工作单位出具工作证明；

7）未成年人投资者需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法定监护关系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8）投资者本人签章的《远程交易协议书（个人版）》（不开通远程交易可不提供）；

9）预留投资者本人私章或签名的《印鉴卡（个人版）》。

注：其中5）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不时更新的法律、法规和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必要文件。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流程

1）投资者携带开户资料至直销中心，直销中心审核客户材料的完整性；

2）根据客户的资料完成《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直销中心与客户经理对客户进行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录音或录像，告知客户结果并进行风险揭示。

3）投资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3100 1596 0020 5000 4151

支付系统号：105290066029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汇款用途中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②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本人签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

3）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4）投资者本人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背面签名栏签字）；

4、注意事项

（1）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3）若个人投资者于当日申请时间结束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4）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基金募集期截止日16:00之前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资金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户及认购手续，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或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1万元（含认购费）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上海直销柜台办理。

（一）直销机构

1、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和《机构信息采集表》；

2）出示现存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出示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原件（适用于金融机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可加盖公章、预留印鉴章或财务章）；

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如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如无原件，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6）提供填妥的《印鉴卡》一式两份；

7）提供填妥的《远程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不开通远程交易则无需提供）；

8）出示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9）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0）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2）以产品名义开户的，还需提供产品备案函和《产品类账户信息采集表》。

注：其中4）所指的银行账户，为机构投资者在本直销中心指定的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资金银行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指定赎回资金银行账户为同一身份。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不时更新的法律、法规和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必要文件。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流程：

1）投资者授权经办人携带开户资料至直销中心，直销中心审核客户材料的完整性；

2）根据客户的资料完成《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直销中心与客户经理对客户进行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录音或录像，告知投资者结果并进行风险揭示；

3）投资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3100 1596 0020 5000 4151

支付系统号：105290066029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汇款用途中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②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3）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时，机构投资者应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加盖预留印鉴章以及授权经办人签名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

4、注意事项

（1）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3）若机构投资者于当日申请时间结束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4）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基金募集期截止日16:00之前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资金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户及认购手续，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或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的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08室

法定代表人：孙琦

设立日期：2012年6月2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2]37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606699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巍

成立时间：1996年05月0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5]41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03,405,351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20]2235号

联系电话：0755-23934004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08室

法定代表人：孙琦

电话：021-26066999

传真：021-65870156

联系人：王颖

2、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张巍 客服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zts.com.cn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香港中环交易广场二期18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站：www.18.cn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http://sd.citics.com
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510623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服电话：95396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客服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站：www.cicc.com.cn
1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howbuy.com
1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1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1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www.hexun.com
14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冠捷大厦3层307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站：www.jianfortune.com
15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服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站：www.zhongzhengfund.com
1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1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6幢22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95733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1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19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 客服电话：400-803-2733 公司网站：www.ajcf.com.cn
2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站：www.66liantai.com
21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5层01、02、03层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客服电话：400-711-8718 公司网站：www.wacaijijin.com
2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站：www.hysec.com
2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24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宋晓言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站：www.520fund.com.cn
25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站：www.ifastps.com.cn
2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27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海银金融中心4楼 法定代表人：巩巧丽 客服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站：www.fundhaiyin.com
28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9层101-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奥北科技园20号楼国泰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29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143号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凯旋大厦）A座4016 法定代表人：王峥峰 客服电话：4006997719 公司网站：www.xiquefund.com
3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3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32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A座1504/1505室 法定代表人：李佳 客服电话：400-819-9868 公司网站：www.tdyhfund.com
3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3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客服电话：95321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3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http://www.hcjijin.com
3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服电话：025-66996699 公司网站：http://www.snjijin.com
3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38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法定代表人：李骏 客服电话：4000988511（个人业务）4000888816（企业业务）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39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0层1001号04室 法定代表人：张昱 客服电话：400-012-5899 公司网站：www.zscffund.com
40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0 - 899 - 100 公司网站：www.yibaijin.com
41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明月路1257号1幢1层103-1、103-2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冯轶明 客服电话：400-820-1515 公司网站：www.zhengtongfunds.com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08室

法定代表人：孙琦

电话：021-26066917

传真：021-65870256

联系人：陈婉琪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21)2228 8888

传真：(021)2228 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燕华、王恋洁

联系人：蒋燕华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